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2号

王*宝：

居民身份号码：4402291986****2917

身份证住址：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新东村老屋组4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5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新江镇梁桥村二组李子园位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处一厂房内堆放有共约30个左右200L的废旧油漆桶（铁桶）、一套抽水的设备、一台圆形压桶机、三台长式压板机，废旧油漆桶内壁含沾染物。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你确认了在新江镇梁桥村二组李子园位置的厂房将废旧油漆桶进行收集、贮存、清洗，所有废旧油漆桶均装过废树脂，从8月20日开始在该处作业，违法行为持续7天。

经核实，废旧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鉴

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相关规定：“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综合以上现场检查情况、询问笔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询情况，你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8月27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5年9月12日）一份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部分页码复印件，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 30 日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新江镇梁桥村二组李子园厂房内全部油漆桶进行安全处置，并向我局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你进行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